附件1

宁夏农村房屋鉴定表

|  |
| --- |
| **一.农户基本信息** |
| **户主姓名** |  | 家庭住址 |  县（市、区） 镇（乡） 村 组  |
| **身份证****号码** |  | 家庭人口 |  | 联系电话 |  |
| **低收入群体类型** | **□农村低保户 □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农村低保边缘户 □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严重困难家庭、 □其他脱贫户** **□极度低收入户（属于极度低收入人员的，必须具备以上六类中的一种贫困类型）** |
| **房****屋****信****息** | **层数** | □单层 □两层 | 开间数量 间 | 建筑面积 ㎡ | 建造年代 |  年 |
| **结构****形式** | □土木 □砖木 □砖土混杂 □木结构 □石木 □砖混 | 设防烈度  |  度 |
| **墙体****材料** |  前墙： 后墙： 山墙： 内横墙：  |
| **屋面类型及材料** | □平顶 □单坡 □双坡 ；□柁梁+檩条 □木屋架+檩条 □穿斗木构架 □硬山搁檩；□小青瓦□粘土平瓦 □钢板瓦 □树脂瓦 □草泥顶 □茅草顶 □石板屋面 □预制板 （可多选） |
| **二.房屋鉴定** |
| **Ⅰ 房屋各组成部分：** |
| 地基基础 | □a 级：完好，地基、基础稳固。 | □b 级：基础埋深略小；有轻微不均匀沉降。 |
| □c 级：基础埋深偏小；有明显不均匀沉降。 | □d 级：地基失稳；基础局部或整体塌陷。 |
| 承重墙 | □a 级：砌筑质量良好；无裂缝、剥蚀、歪斜。 | □b 级：砌筑质量一般或较差；有轻微开裂或剥蚀。 |
| □c 级：砌筑质量很差；裂缝较多，剥蚀严重；纵横墙体脱闪，个别墙体歪斜。 | □d 级：墙体严重开裂；部分严重歪斜；局部倒塌或有倒塌危险。 |
| 木柱、梁、檩 | □a 级：无腐朽或虫蛀；无变形；无轻微干缩裂缝。 |  □b 级：轻微腐朽或虫蛀；有轻微变形；构件纵向干缩裂缝深度超过木材直径的 1/6。 |
| □c 级：有明显腐朽或虫蛀；梁檩跨中明显挠曲，或出现横纹裂缝；梁檩端部出现劈裂；柱身明显歪斜；柱础错位；构件纵向干缩裂缝深度超过木材直径的 1/4；榫卯节点有破损或有拔榫迹象。 | □d 级：严重腐朽或虫蛀；梁檩跨中出现严重横纹裂缝；柱身严重歪斜；柱础严重错位；构件纵向干缩裂缝深度超过木材直径的 1/3；榫卯节点失效或多处拔榫。 |
| 木屋架 | □a 级：无腐朽或虫蛀；无变形；自身稳定性良好。 |  □b 级：有轻微腐朽或虫蛀；有轻微变形；自身稳定性较差。 |
| □c 级：有明显腐朽或虫蛀；下弦跨中出现横纹裂缝；端部支座移位或松动；屋架在平面内或平面外明显歪斜；榫卯节点有破损或有拔榫迹象。 | □d 级：严重腐朽或虫蛀；下弦跨中出现严重横纹裂缝；端部支座失效；屋架在平面内或平面外严重歪斜；榫卯节点失效或多处拔榫。 |
| 混凝土柱、梁 | □a 级：表面无剥蚀；无裂缝；无变形。 | □b 级：表面轻微剥蚀，或出现轻微开裂。 |
| □c 级：表面剥蚀严重；出现明显开裂、变形。 | □d 级：表面剥蚀严重，钢筋外露；出现严重开裂、变形。 |
| 屋面 | □a 级：无变形；无渗水现象；椽、瓦完好。  | □b 级：局部轻微沉陷；较小范围渗水；椽、个别部位有损坏。 |
| □c 级：较大范围出现沉陷；较大范围渗水；椽、瓦有部分损坏。 | □d 级：较大范围出现塌陷；大范围渗水漏雨；椽、瓦损坏严重。 |
|  **Ⅱ 房屋整体：** |
| □A 级：没有损坏，基本完好；（房屋各组成部分：各项均应为 a 级；土木、砖土混杂结构，及泥浆砌筑的砖木、石木结构不应评为 A 级） | □B 级：轻微破损，轻度危险；（房屋各组成部分：至少一项为 b 级；土木、砖土混杂结构，及采砌筑用的砖木、石木结构最多可评为 B 级） |
| □C 级：中度破损，中度危险；（房屋各组成部分：至少一项为 c 级） | □D 级：严重破损，严重危险。（房屋各组成部分：至少一项为 d 级） |
|   **Ⅲ 房屋抗震构造措施：**  |
|  □基本完备 □部分具备 □完全没有 |
| **房屋安全性鉴定结果**□A级，属安全住房； □B级，属基本安全住房；□C级，属中度危险住房，应加固改造； □D级，属严重危险住房，应拆除重建。 建议采取（□原址翻建、□加固改造、□移民搬迁、□公租扩面、□周转安置、□补偿退出、□ ）方式，支持解决其住房安全问题。 鉴定人签字 鉴定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

宁夏回族自治区危房改造申请审批表

及唯一住房承诺书

本人­­ ，身份证号码： ，家住 县 乡（镇） 村 （组）队，常住人口 人，现住房系 年建造的 结构房屋，经鉴定属于危房，本人家庭生活困难，又属于 户，申请 年在 通过 方式改造房屋。本人承诺：此房为本人及家庭成员唯一住房，且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有效，将按照危窑危房有关标准对房屋进行改造建设。特此申请。

申 请 人：

年 月 日

|  |  |
| --- | --- |
| 村委会意见：（盖章）经办人： 年 月 日 | 乡（镇）政府意见：（盖章）经办人： 年 月 日 |
| 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意见：  （盖章）经办人： 年 月 日 | 建设部门意见：（盖章）经办人： 年 月 日 |

注：申请提交到村委会后，由各级统一依次向上一级部门申报审批盖章。

县、镇（乡）、行政村危房改造

低收入人员公示记录

**（公示内容原文）**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危窑危房改造协议

甲方（村委会）：

乙方（农　户）：

　　为保障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改善低收入群体居住条件和村庄环境面貌，有序推进危窑危房改造建设，按照各级有关政策规定和要求，结合本村实际，经双方自愿协商，制定本协议。

一、协议事项

经乙方自愿申请，甲方召开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评议，同意危房改造采取危窑危房改造建设方式，支持乙方对位于 县（市、区） 乡镇 村 组的危房且是唯一住房，采取加固改造、原址翻建、异地迁建、房屋置换方式，于 年在原址或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组（小区） 室改造建设危窑危房改造农房。

二、权利义务

**（一）甲方**

权利：

1．督促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和约定时限，如期实施改造建设；

2．组织或协调专业机构和人员，指导监督乙方或乙方委托施工单位和个人，按照危窑危房改造建设标准规范，保质保量改造建设，制止纠正违反质量安全要求等各种违法违规行为；

3．会同县乡相关部门对乙方改造建设的抗震宜居农房进行竣工验收备案复查；

4．调查核实、依法公开乙方项目申请、改造建设有关情况。

义务：

1．及时、全面、准确向乙方宣传告知各级危窑危房改造建设支持政策、标准规范、工作流程、纪律要求等；

2．组织或协调对接县乡有关部门，及时受理乙方危窑危房改造建设申请和各种诉求，主动依法依规向乙方提供规划选址、宅基地审批、勘察放线、建设指导、竣工验收备案复查、补助资金兑现等咨询和服务，尽力协调或反映帮助乙方解决改造建设中的困难和问题。

**（二）乙方**

权利：

1．向甲方申请危窑危房改造建设项目，获取有关支持政策、标准规范、工作流程、纪律规定等信息；

2．寻求应由甲方提供的改造建设工程项目有关咨询和服务事项等帮助，获取各级危窑危房改造建设政策支持；

3．检举反映甲方不作为、乱作为和吃拿卡要等违法违规行为。

义务：

1．按要求及时、全面、真实提供本户基本情况和现有住房、危窑危房改造建设等信息；

2．遵照专业机构对本户住房鉴定结果和处理建议，服从本村建设规划，采取恰当方式，实施危窑危房改造建设；

3．严格执行危窑危房改造建设标准规范，按照协议约定时限，委托有资质施工单位或农村建筑工匠，高质量规划设计、改造建设如期完成改造，如实竣工验收备案；

4．自觉接受服从甲方组织的技术指导、质量安全检查，按要求整改落实指导检查意见；

5．改造建设项目完工后，及时清理建筑垃圾，整理恢复庭院及周边环境。建新房的拆除原有不安全住房。

三、违约责任

1．甲方滥用权利、阻碍乙方正常改造建设，或不认真履行义务、导致改造建设项目不能顺利推进、损害侵害乙方合法利益等情况发生，乙方可向上级部门或有关方面检举反映，纠正错误做法和行为；涉嫌违法的，可通过司法渠道，维护合法权益。

2．乙方提供本户唯一住房、改造建设等虚假不实信息，不按约定方式和时限要求实施改造建设项目，以及不接受甲方正确技术指导、违反规划建设有关政策规定和改造建设标准规范、发生质量安全问题等情况，甲方可申请上级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纠正乙方错误做法和行为，直至建议取消乙方危窑危房改造建设项目资格、降低或取消支持补助资金。

四、附则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报乡（镇）、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各一份。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 方：　　　　　　　　村委会 （盖章）

乙 方：　　　 农　户 （签字）

见证单位：　　　　　　 乡（镇） （盖章）

年 月 日

宁夏危窑危房改造建设技术指导服务及

质量安全监督卡

 县（市、区） 乡（镇） 村（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户主姓名** |  | **改造方式** |  | **改造面积** |  |
| 主要阶段 | 分部名称 | 数据材料 | 是否合格 | 建设时间 | 指导时间单位人员 | 指导服务内容 | 发现问题 | 整改结果 |
| 地基基础 | 基础深度（㎝） |  |  |  |  |  |  |  |
| 基础宽度（㎝） |  |  |
| 所用材料 |  |  |
| 墙体砌筑 | 外墙厚度（㎝） |  |  |  |  |  |  |  |
| 内墙厚度（㎝） |  |  |
| 砌筑材料 |  |  |
| 圈梁及构造柱设置 | 地圈梁断面（㎝） |  |  |  |  |  |  |  |
| 上圈梁断面（㎝） |  |  |
| 构造柱断面（㎝） |  |  |
| 屋架屋面 | 檀条（根） |  |  |  |  |  |  |  |
| 椽子（根） |  |  |
| 屋面材料、颜色及其他 |  |  |
| 备注 |  | 农户确认签字 |  |

**说明：**1、县级住建部门需组织县乡专业人员或委托专业机构，在工程主要阶段现场服务2次以上，及时指导检查各阶段分部分项工程实施情况，如实填写指导服务监督内容，加强项目全程管理，保证工程质量安全。2、部件部品是否合格，以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技术导则等相关标准规范及选用设计施工图纸判定。3、此表作为评判改造房屋整体质量安全的重要凭证装入农户住房改造建设档案。4、自治区、市级现场抽查指导意见可填写在“备注栏”。

危窑危房改造照片

|  |
| --- |
| （改造前照片） |
| （改造中照片） |
| （改造后照片） |

宁夏农村危窑危房改造建房备案书

|  |  |
| --- | --- |
| **项目****地址** | 市 县（区） 镇（乡） 村 组 |
| **改造****户姓名** |  | 身份证号 |  | 家庭人口 |  |
| **贫困****类型** | **□农村低保户 □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农村低保边缘户 □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严重困难家庭、 □其他脱贫户 □极度低收入户** |
| **改造****情况** | 改造方式 | □原址自建、□集中统建、□加固改造、□移民搬迁、□周转安置  |
| 改造后结构 | □土木 □砖木 □砖土混杂 □木结构 □石木 □砖混 |
| 屋面类型及材料 | □平顶 □单坡 □双坡 ；□柁梁+檩条 □木屋架+檩条 □穿斗木构架 □硬山搁檩；□小青瓦□粘土平瓦 □钢板瓦 □树脂瓦 □草泥顶 □茅草顶 □石板屋面 □预制板 （可多选） |
| 开工日期 |  | 竣工日期 |  | 建筑层数 |  | 建筑面积 |  |
| **备案****材料** | 材料目录及自查意见  |
| 1、房屋鉴定表（□有且符合要求、□否）； 2、申请审批表（□有且符合要求、□否）；3、设计施工图（□有且符合要求、□否）； 4、改造建设协议书（□有且符合要求、□否）；5、技术指导监督卡（□有且符合要求、□否）；6、住房档案（□有且符合要求、□否）。 |
| **质量标准要求** | 1. 房屋选址（□达标 □否）；2、地基基础（□达标 □否）；3、上下圈梁（□达标 □否）；

4、构造柱（□达标 □否）；5、墙体及材料（□达标 □否）；6、屋盖及材料（□达标 □否）；7、抗震构造措施（□达标 □否）；8、功能布局（□达标 □否）； 8、建筑风貌（□达标 □否）；9、节能环保（□达标 □否）。 10、基础设施配套（□达标 □否）。 |
| 备案申请意见经自我评价验收，建房程序（□是、□否）规范，质量（ □合格、□不合格），现申请备案。改造对象（签章）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章） （监理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 **住建部门备案复核意见** | 经审查资料和现场复核，该工程建设程序（□符合、□不符合）要求，质量（ □合格、□不合格），房屋为（ □安全、□不安全）住房。存在问题：乡（镇）、村复查人（签章） 县级住建部门（盖章）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自治区技术指导组及地级市核查人（签章） |

检查竣工验收过程中发现质量安全问题的，可以附页说明。

农户户口簿复印件及社会保障卡复印件

**（户口簿首页及家庭成员页复印件）**

**（农户社会保障卡复印件）**

资金兑付凭证

**（县级分户资金兑付凭证）**

盐池县农村居民危窑危房改造信息审查核查表

|  |
| --- |
| 编号： 户籍所在地（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 单位：人  |
| 户主姓名 |  | 民族 |  | 家庭成员状况（含户主） |
| 性别 |  | 年龄 |  | 姓名 | 与户主关系 | 性别 | 民族 | 文化程度 | 身份证号码 |
| 文化程度 |  | 家庭人口 |  |  |  |  |  |  |  |
| 联系方式 |  | 改造方式 |  |  |  |  |  |  |  |
| 原住房面积 |  | 原住房屋结构 |  土木□ 砖土□ |  |  |  |  |  |  |
|  砖木□ 其它□ |
| 原住房安全性能认定 |  C□ D□ | 往年参加危改 |  是□ 否□ |  |  |  |  |  |  |
| 民政局审查意见（公章） | 乡村振兴部门审查意见（公章）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查意见（公章） | 车管所审查意见（公章）  | 不动产登记机构审查意见（公章）  | 审批服务局审查意见 （公章）  | 住建局审查意见 （公章）  |
| 负责人签字： | 负责人签字： | 负责人签字： | 负责人签字： | 负责人签字： | 负责人签字： | 负责人签字： |
| 经办人签字： | 经办人签字： | 经办人签字： | 经办人签字： | 经办人签字： | 经办人签字： | 经办人签字：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民政局审查意见（公章） | 乡村振兴部门审查意见（公章） | 人力和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查意见（公章） | 车管所审查意见（公章）  | 不动产登记机构审查意见（公章）  | 审批服务局审查意见 （公章）  | 住建局审查意见 （公章）  |
| 负责人签字： | 负责人签字： | 负责人签字： | 负责人签字： | 负责人签字： | 负责人签字： | 负责人签字： |
| 经办人签字： | 经办人签字： | 经办人签字： | 经办人签字： | 经办人签字： | 经办人签字： | 经办人签字：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